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2/307
29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8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1987年5月2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国际进步组织是一个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它最近于1987年3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召开了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

谨随函附上这次重要会议的成果——《关于恐怖主义的日内瓦宣言》（见附件），并请将该宣言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8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阿里·特赖基博士（签名）

* A/42/50.

1987年3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
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序言

世界人民正在进行着一系列根本的斗争，以求根据一系列人们广泛赞同的国际法公约所公认的神圣的基本权利，建立一个公正与和平的世界。

这些斗争遭到那些同当今世界上主要霸权结构息息相关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力量的各种残酷和野蛮的反击，这些力量正在以国际上从未见过的方式扩散恐怖主义。虽然这些斗争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但目前应对一些斗争地区予以特别注意，需要采取紧迫的行动。在这^二，我们要指出南部非洲为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以及反对继续维持这一制度并在该地区到处进行军事干预从而把恐怖主义扩散到南非和纳米比亚直接战场以外的罪恶政权和政策而进行的中心斗争；巴勒斯坦人民为收复家园，反对以色列和美国在整个东地中海地区所推行的、使黎巴嫩人民深受苦难的军事和准军事政策正在进行的斗争；还要指出在中美洲展开的反对美国通过其特殊工具中央情报局组织和策划的、受政府控制和不受政府控制的反动势力的各种斗争。

在上述苦难和斗争的背景之下，有人发起了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辩论，这种辩论在新闻媒介和其它方面都受到霸权势力的操纵；他们鼓励公众将恐怖主义和这一主义的受害者完全联系在一起。我们要在此申明：恐怖主义无可辩驳是这些霸权结构的政策表现。在正当的反抗斗争中出现的恐怖主义只不过是不得已的反应。

让我们了解恐怖主义的显著特征是恐惧。而到处用滥杀滥伤和可怕的暴力威胁平民是扩大这种恐惧的手段。最明目张胆的一种国际恐怖主义是筹备发动核战争，尤其是将核武器主义扩展到外层空间以及拼命谋求第一次打击武器。恐怖主义会引起国家政权为世界各国人民带来大浩劫的危险。

现代国家政权的恐怖主义及其高级科技武器在质量方面大大超过渴望摆脱压迫和实现解放的人们所依赖的政治暴力。

又让我们清楚指出：我们赞成尽可能进行非暴力抵抗，我们赞扬南非和其它地方的解放运动长期以来在争取正义的过程中为避免暴力所作的努力。我们谴责一切向无辜平民直接施行暴力的斗争策略和方法。我们一点也不希望同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扯上关系，但是我们坚决认为：恐怖主义源自核武器主义、罪恶政权、国家罪行、对第三世界人民的高级科技袭击以及蓄意剥夺人权。将反对恐怖主义的各种斗争诬蔑为“恐怖主义”，是残酷地将恐怖主义祸患扩大。我们支持这些斗争，并要求在解放人民的同时实现政治用语的解放。

恐怖主义源自国家有组织的暴力和霸权制度，这种制度剥夺人民的自决权（如在纳米比亚、巴勒斯坦、南非）；公然不断地侵犯其本国公民的基本人权（如在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南非）；或者对别国（如阿富汗、安哥拉、格林纳达、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军事侵略和或明或暗的干预。

一、国家恐怖主义

国家恐怖主义的具体表现为：

- 1) 对本国人民实行警察国家的恐怖统治，包括监视、破坏集会、控制新闻媒介、殴打、酷刑、非法拘留和集体逮捕、编造罪名和谣言、装样子的审判、屠杀和当场处决；
- 2) 一国将核武器引入或运入或运经别国的领土或领水，或者将核武器引入或运入国际水域；
- 3) 一国在另一国附近为了威胁该另一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而进行军事演习和战争演习（如在洪都拉斯、朝鲜和锡尔特湾）；
- 4) 一国军队对另一国境内的目标进行武装袭击从而危及当地居住的平民（如：对班加西、的黎波里、突尼斯、以及黎巴嫩境内的德鲁兹人村庄和库尔德人村庄的轰炸）；

- 5) 一国为了颠覆另一国的主权而建立和支持武装雇佣军（如：对尼加拉瓜、安哥拉、莫桑比克）；
- 6) 一国针对别的国家或民族解放运动的官员所采取的暗杀、暗杀未遂行为和阴谋行动，不管其手法是军事攻击、特种部队、或通过“情报力量”或其第三方代理人进行秘密行动（如：中央情报局对尼加拉瓜政治家、卡扎菲全家和亚西尔·阿拉法特的行动）；
- 7) 一国的“情报”或其它力量旨在破坏或颠覆另一国家、民族解放运动或国际和平运动的秘密行动（如：炸沉“彩虹勇士”号）；
- 8) 一国针对另一国进行的假情报宣传运动，旨在破坏该另一国的稳定，或煽动公众支持反对该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或恐吓行动；
- 9) 出售武器，从而延续地区战争，阻碍为国际争端谋求政治解决的努力；
- 10) 以所谓“反对恐怖主义”为借口，完全置民权、公民自由、宪法保护和法律规则于不顾；
- 11) 发展、试验和部署核武器和太空武器体系，不可避免地扩大了毁灭人类和生态系统的可能性，同时使穷人继续受苦挨饿，使全人类陷于不断的恐惧之中。

由此可见，核武器国家对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所采取的国家恐怖主义，即人们美其名曰“核威慑”的行径，是当今世界上危害最大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这一核恐怖主义体系实际上构成了当前的国际罪恶活动，即策划、准备和阴谋进行破坏和平的罪行、危害人类罪、战争罪行、种族灭绝和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因此，根据纽伦堡原则，核武器国家的政府决策者对于他们天天在对世界各国和人民施加的核恐怖主义负有个人刑事责任，应受到惩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欢迎苏联政府提出在太空武器、核战略武器和中级核力量方面达成真正的控制和裁减军备协议的各项建设性建议。美国政府不但不对这些充满希望的倡议作出反应，反而继续推行其所谓的“战略防御计划”，从而使核军

备竞赛进一步加剧，我们对此表示遗憾。

二、民族解放运动

联合国大会一再承认，那些为了行使自决权利而正在同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同种族主义政权作斗争的人民有权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范围内使用武力来实现自己的目标。这种合法使用武力的行动不能同国际恐怖主义行径混为一谈。因此，把加勒比地区、中美洲、纳米比亚、北爱尔兰、太平洋岛屿、巴勒斯坦、南部非洲以及其它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成员作为普通罪犯对待是法律所不允许的。相反，民族解放战士，尤其是那些根据《第一号议定书》得到公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战士，应根据1907年的《海牙条例》、1949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等所载明的战争法律和惯例以及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作为战斗人员对待。因此，应以适用于参加国际武装冲突战争的作战士兵的行为准则来对待民族解放战士。这就是说，当一名解放战士被交战国所俘虏，他不应被作为罪犯审判，而应受到战俘的待遇。在冲突期间可将他关押，或在保证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条件下将他释放，或将他作为战俘交换别的战俘。如这种民族解放战士是在中立国境内，不应将他引渡至交战敌国。

根据第一号日内瓦议定书的精神，正如正规武装部队士兵的情况一样，如果一名民族解放战士直接袭击无辜平民之后被俘虏，他仍应作为战俘对待，不过应在公正的国际法庭上控诉其犯下的战争罪行。这种控诉最好在一中立国家或由一国际法庭进行。如果有关交战国家出于政治原因或宣传目的拒不给予民族解放战士类似于士兵的待遇，他们必须对民族解放战士给其平民带来任何暴力直接承担相当大的责任。

然而，我们要强调的是，绝大多数违反战争法律和惯例的行为过去和现在都是由国家正规军^及非正规军^准军事部队和秘密部队犯下的，都不是民族解放战士的所为。西方新闻媒介之所以蓄意歪曲和颠倒这一数量关系，是为了其政府的军国主义和恐怖

主义目的，掀起反恐怖主义的狂热。

三、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关于国际级以下的集体或组织使用武力同国家机器斗争、然而并不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情况，我们认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应适用于这些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尤其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强调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之间的根本区别。

四、国际新闻媒介的作用

国际新闻媒介在国际恐怖主义方面也起了直接的作用，因为它们不加批评地传播那些“官方提供”的促使公众支持对别国使用致命武力或其它形式的经济和政治暴力的假情报。国际新闻媒介还通过采用删选性下定义和报道的方式，在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了间接作用。新闻媒介明确地忽略或低估体制形式的恐怖主义，而把“恐怖主义”一词专门用来描述民族解放运动及其支持者。这样，新闻媒介就成了意识形态控制的工具，在为宣扬颠倒了的恐怖主义标准而效劳。

六、结论

《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如果得到全面贯彻，就会有效地促使主权国家将实际的强权和霸权政策改变为相互尊重的政策。真正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在于强国凭着经济、政治、文化和军事支配的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弱国。我们宣布，结束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关键，就是在永久尊重人民自决权利和使世界上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更加平等的基础上，发展各民族和各人民之间的新型关系。